

監察院第4屆第36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7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李復甸、周陽山、尹祚芊、杜善良、吳豐山、李炳南、劉興善、陳永祥、黃武次、馬以工、高鳳仙、趙昌平、馬秀如、林鉅銀、沈美真、楊美鈴、趙榮耀、洪昭男、洪德旋、黃煌雄、葛永光、錢林慧君、劉玉山、程仁宏、陳健民

請假者：2人

監察委員：余騰芳、葉耀鵬

列席者：24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王增華、謝松枝、巫慶文、黃坤城

各室主任：黃奕元(代)、邱瑞枝、林耀垣、陳榮坤、劉瑞文、連悅容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周萬順、魏嘉生、林明輝、余貴華、王銑、陳美延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王永興

主席：王建煊

記 錄：陳文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0 年 5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本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未依規定並積極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作業，獲償率偏低乙節」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分別函送中央通訊社、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同

步輻射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8 財團法人 99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高雄縣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部分，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趙委員昌平提，有關糾彈案文及相關資料於審查會開會前一小時送審查委員審閱之意見調查結果，請 鑒察。

決定：本案作法仍維持現狀，並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 9 時 18 分

主席：王建煊